

##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03010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18627086\_110301051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考量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111年1月1日起，得於服務機關學校核計其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北安國中 1101220



\*QBAA1106009060\*

副本：

2021/12/20  
10:56:3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